

证书号第 15146651 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安全性能好的智能限高架

发 明 人：张楠;赵志强

专 利 号：ZL 2021 2 1124586.4

专利申请日：2021 年 05 月 25 日

专 利 权 人：河北联冠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0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136 号科技中心 1 号楼 2310 室

授权公告日：2021 年 12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：CN 215164969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 15146651 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5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河北联冠科技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

张楠；赵志强

证书号第18298039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基于物联网功能的智能照明控制器

发明人：张楠;王晨辰;李丹

专利号：ZL 2022 2 2616117.5

专利申请日：2022年10月04日

专利权人：河北联冠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0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中山东路856号科技中心1号楼23层

授权公告日：2023年01月17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18332343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18298039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04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河北联冠科技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

张楠;王晨辰;李丹

证书号第18316121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具备区域协调的 PLC 智能控制器

发 明 人：张楠;李丹;王晨辰

专 利 号：ZL 2022 2 2624062.2

专利申请日：2022 年 10 月 04 日

专 利 权 人：河北联冠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0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中山东路 856 号科技中心 1 号楼 23 层

授权公告日：2023 年 01 月 17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18332366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18316121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04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河北联冠科技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

张楠；李丹；王晨辰

证书号第18418158号



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具备自动巡检功能的智能机器人

发 明 人：张楠;郭凯华

专 利 号：ZL 2022 2 2670879.3

专利申请日：2022年10月11日

专 利 权 人：河北联冠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0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中山东路856号科技中心1
号楼23层

授权公告日：2023年02月03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218428386 U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18418158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1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河北联冠科技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

张楠；郭凯华